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38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劉恩助

債 務 人 宇晟農漁產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裕峯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玖仟壹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449,822元整	114年4月6日起 至114年10月5 日止	3.425%	114年5月7日起 至114年11月6 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0.3425計算之違約金(3.42 5%*0.1=0.3425%)
		114年10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	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0.685%計算之違約金(3.42 5%*0.2=0.685%)
002	1,799,282元整	114年4月6日起 至114年10月5 日止	3.425%	114年5月7日起 至114年11月6 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0.3425計算之違約金(3.42 5%*0.1=0.3425%)
		114年10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		114年11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按前開利息以年息 0.685%計算之違約金(3.42 5%*0.2=0.685%)